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相 對 人 陸明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陸明強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3年9月2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陸明強於113年10月8日向原債權人詹明珠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0年10月7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逾期還款且逾期30日以上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；嗣相對人自115年4月8日起即未繳款，依上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又原債權人詹明珠於115年5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相對人尚欠本金共1,718,465元及利息、違

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加強擔保借貸契約書、債權讓與合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29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永仁段	673	71.84	全部

編	建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					權利
					一	二	騎	合	面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材料及 房屋層數	層	層	樓	計	積 單 位	範圍
001	5 6 3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00巷0 0號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2層、鋼筋 混凝土造、 住家用	3 9. 6 8	3 9. 6 8	3. 9 9	8 3. 3 5	平 方 公 尺	全部